

渤海财险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应中断除外条款
(注册编号: C0000983062202205200511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、供水、供气设备因供应中断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